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德考察司法官進用、養成及在職進修制度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院長柯麗鈴

教務組組長柯宜汾

教務組導師朱哲群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111年12月2日至111年12月11日

報告日期：112年3月3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考察行程.....	5
參、 法蘭克福辦事處	7
肆、 黑森邦司法廳	11
伍、 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及移民廳	15
陸、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20
柒、 慕尼黑高等檢察署	25
捌、 巴伐利亞邦司法廳	30
玖、 資料彙整.....	38
壹拾、 心得與建議	40
一、 律師界在實習階段的鼎力協助	40
二、 大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的整合	40
三、 院檢實務共同培育完全法律人之高度共識	41
四、 審檢辯學充分互重，法律人自主規劃學習期程	42
五、 完全法律人的一體性	42
附件：訪問大綱	44

壹、前言

我國法律人取材現為兩軌制，分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其中司法官考試筆試錄取者，需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進行為期 2 年的培訓，培訓期間包括學院集中授課 10 月，法院、檢察署、行政機關及矯正機關學習 1 年 2 月，2 年訓練合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依照成績及志願分發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高考及格者，則需接受 6 月律師職前訓練，包括 1 月集中授課訓練、5 月律師事務所實習，完成後始取得執業資格¹。

106 年我國舉辦司改國是會議，其中第四分組，針對「法律人的養成、考試和專業訓練」議題，作成以下決議：1、建議「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序號 41-1）。2、通過考試之後，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註：所謂實施一年實務機構培訓，是到各機關團體培訓，而非至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集中培訓（序號 41-2）。3、一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入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後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序號 41-3）。此決議主要是參考德國完全法律人（Volljurist）之考訓制度。基於上述司改決議，以及完全法律人制度

¹ 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惟尚未施行。

理念，經多方與會討論，新制「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新制草案採取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涵蓋對象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立法目的是為提升審判、偵查、辯護及公務機關法制品質，齊一法律專業人員素質及適才適所，維護人民法律上權益。依草案規劃，考生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筆試後，均需前往法院、檢察署、律師事務所進行為期總共 1 年的實務學習，並可選擇再前往行政機關學習 1 個月，且學習期間由國家提供津貼給予考生；學習完成後始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並取得律師資格得執行律師業務；或可依志趣分別向司法院、法務部或政府行政部門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法制人員。關於上述新制之實務學習規劃及執行，由法務部委任本學院執行。

107 年本學院曾前往德國考察，就完全法律人制度部分拜訪黑森邦司法考試局、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法蘭克福萊茵區法院，對德國法律人才培訓有初步瞭解。為規劃新制實務學習執行細節，除本學院與法務部組成工作小組定期開會，並積極與司法院、律師團體意見交流外，決定再次前往德國考察完全法律人制度。此行主要目標為執行細節面，行前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意見，擬定問題大綱供德國相關單位參考(如文末附件)，就德國行政資源設置與安排、

訓練內容、方式及考評、法學教育，參訪實務機關（司法廳、司法考試局、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學院，並建立德國法學教育、培訓機關聯繫管道，以準備新制的實施。

本次出訪係由本學院柯麗鈴院長、柯宜汾組長出團，法務部亦指派本學院教務組朱哲群導師同行考察，以因應未來新制的資源整合及檢察官甄選規劃。適逢最高檢察署亦有「台德實務及學術交流考察」出國計畫，本學院與最高檢察署決定併團同行出訪，共同分擔此行繁瑣的行政工作。

本次出訪計有 5 個工作天（12/5-12/9）共拜訪 10 個單位：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黑森邦司法廳、聯邦刑事警察局（BKA）、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憲法法院、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廳、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慕尼黑高等檢察署、巴伐利亞邦司法廳、慕尼黑地方檢察署第一辦公室。本報告僅記錄完全法律人相關機構之參訪內容（青年律師協會、黑森邦司法廳、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廳、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慕尼黑高等檢察署、巴伐利亞邦司法廳）。

本行總團員人數為 8 人，且參訪機關眾多、時間緊湊，行程安排需要謹慎規劃。在此特別感謝我國法蘭克福辦事處朱業信組長、慕尼黑辦事處趙彥清處長、董子敬秘書提供寶貴意見並協助洽邀拜訪機關，且聯繫交通安排、食宿規劃，柏林代表處李奕辰法務秘書協助參訪口

譯及行程，使得本次參訪順利完成，謹代表本學院致上誠摯謝意。

貳、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拜訪機關
12/5	0930	在法蘭克福辦事處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Deutsche Anwaltstag Arbeitsgemeinschaft FORUM Junge Anwaltschaft）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座談
	1200	黑森邦司法廳（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廳長 Roman Poseck 邀請訪團午宴及討論。
	1500	* 聯邦刑事警察局（Bundeskriminalamt, BKA）
12/6	1000	* 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由民一庭法官 Dr. Schmaltz 接待訪團，聯邦檢察總署公訴主任 Dr. Wehowsky 亦參與座談。會議結束後參觀聯邦最高法院。
	1430	* 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r. Yvonne Ott 大法官接待訪團。會議結束後參觀聯邦憲法法院。
12/7	1500	前往斯圖加特拜會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Landesjustizprüfungsamt），由局長 Sintje Leßner

		接待訪團，接待地點在巴符邦司法及移民廳 (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Migration)。
12/8	0900	拜會慕尼黑大學 (Ludwig-Maximilian-Universität München) 法學院，由系主任 Beate Gsell 教授、Helmut Satzger 教授接待訪團。座談結束後參觀慕尼黑大學。
	1400	拜會慕尼黑高等檢察署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由檢察長 Reinhard Röttle 主持會議；除聽取高檢署業務介紹外，該署亦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完全法律人實習負責人出席。
12/9	0900	拜會巴伐利亞邦司法廳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與司法部參事兼考試局代理局長 Guido Tiesel 座談完全法律人議題。結束後參觀司法廳建築。
	1400	* 拜會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 (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

* 表示最高檢行程

參、法蘭克福辦事處

德國完全法律人實習為期 2 年，包含 4 個月民事法院、4 個月刑事事實務（地檢署或地方法院）、4 個月行政機關；9 個月律師事務所、3 個月的自選站（各邦期程有些許差異）；訪團針對律師事務所部分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座談。由於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並無適當場地，故本次會面於法蘭克福辦事處內舉辦。Krämer 律師畢業於慕尼黑大學，於 2019 年開始執業，專業領域為稅務法律。

Krämer 律師先介紹德國律師公會的角色，德國全境共有 14 個地區公會，律師必須加入公會才能執業，年費 1 年大約 300 歐元左右。律師執業上遇到困難可以找公會幫忙，但實務上很少聽到這類事情。另外，德國因為歷史因素，國家曾控制檢察系統，為了對抗公權力，除了公會以外，有另外的律師「工會」向國家爭取權利。

為期 2 年的實習，是由各邦的高等法院主責，Krämer 律師表示，在律師業務實習階段，律師是受國家委託執行公務，屬於公法關係。實習生跟邦高等法院有書面文件，約定雙方的法律關係，但是實習生跟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沒有私人的合約，形式上是邦高等法院把學生指定給律師事務所。律師只要有 3 年的執業資歷，就可以透過律師事務所向邦高等法院申請指導實習生。律師實習階段實際上由實習生自行

向律師事務所應徵，邦高等法院會將核准公文發給事務所的「個人」。

例如該事務所有 3 位律師，事務所幫 3 位律師都申請；指派實習生的公文就是行文給事務所的「個人」。也因為是律師個人指導實習生，就由該名律師給予成績。

實習生如果找不到實習的事務所，仍要繼續嘗試，為自己的職涯負責。而且除了國家給予實習津貼外，事務所可以跟實習生約定另外的薪水，例如 1 小時額外給 20 或 25 歐元，對事務所而言這是相當低廉的成本，有額外的人力資源協助事務所業務。事實上是律師事務所需要實習生；至於實習生如果表現不佳，頂多在給薪上酌減，甚至不給薪水，還是設法讓實習生完成律師階段的實習。Krämer 律師表示，幾乎未聞實習生找不到可供實習的律師事務所。再者，以德國現況而言，整體的學生數量下降當中，律師事務所並不擔心容量不足的問題，反而擔心未來協助人力不足。

在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內容，是由實習生自己跟事務所約定，例如每週來幾天、每週應處理的業務，其他時間由實習生自行運用，不一定強制綁定在律師事務所。邦高等法院只提供基本的實習指引，沒有詳細的說明。由於實習生將來以擔任律師為最大宗，事務所為了得到最好的實習生，會觀察實習生這段期間的表現，甚至提供額外薪水提早挖角。對於收實習生可能造成個人或事務所額外的負擔，為什麼在

德國律師仍樂於指導實習生，其動機為何？Krämer 律師表示，所有法律人的受訓流程都相同，律師只是在指導後進而已，不管以後擔任律師，或者申請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所有法律人都是法律系統的一部分，並不覺得指導是種負擔。



與 Krämer 律師訪談情形



訪團與 Krämer 律師合照



柯院長與 Krämer 律師相互致贈紀念品

肆、黑森邦司法廳

結束與 Krämer 律師座談後，訪團前往威斯巴登 (Wiesbaden)，該市為黑森邦司法廳所在地。本次拜會由 Roman Poseck 廳長親自接待，Poseck 廳長曾於 2014 年、2018 年在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任內公務拜訪臺灣，因此熱情地邀請訪團在司法廳內午宴會談。除 Roman Poseck 廳長本人外，因廳長知悉訪團訪問目的是完全法律人制度，因此也邀請刑事處 Thomas Beinlich、司法中心 Olaf Nimmerfroh、司法考試局 Michael Ehrmanntraut 出席午宴。

Michael Ehrmanntraut 先向訪團解釋司法廳在完全法律人養成的角色，主要是立於中央的業務督導面，只擬定基本的規則。至於實際執行，包括各邦不同額度的生活津貼發放，是由邦高等法院辦理，細節再由邦高等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協力運作。

德國的完全法律人制度由以下 4 階段組成：大學課程、第 1 次國家考試、2 年實習、第 2 次國家考試。在黑森邦，地方法院除了容納實習生外，另外某些地方法院亦協助辦理第 1 次國家考試²。第 1 次國家考試由兩部分組成，成績百分之 30 從大學法律系的重點學程認列；另外百分之 70 則為必修科目考試。題目都是理論型，答題須闡述學理上的理由。第 2 次國家考試則回歸司法考試局辦理，由司法考

² 舉辦第 1 次國家考試之機關由各邦自行決定，參許政賢、王文杰 (2022)，法官體制之比較研究，三民，第 73 頁。

試局舉行為期兩週的 8 題申論題筆試，因為實習生已經過 2 年的實習，此時考題是需要做出決定的實務題，每題考試時間為 5 個小時，筆試部分佔比為 60%；另外考生也需進行涵蓋民事、刑事、公法的口試，佔比 40%，測驗方式是口試前交付實務題目，閱卷 1 小時後回答口試委員問題。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成績通常分數都不亮眼，不過通過率很高（重考條件視各邦規定）。關於第 2 次國家考試的試題內容，司法考試局會定期與邦高等法院開會，也會邀集考生提供意見。另外，由於第 2 次國家考試每 2 個月舉辦 1 次（各邦可能不同），各邦之間的司法考試局也會交流，協調各邦的考試時間、題目難易度等，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與穩定性。

關於 2 年的實習期程，有固定的時程表，如同前述涵蓋民事、刑事、行政、律師事務所階段，各站連續不中斷，一旦開始就必須完成流程。不會有人中途放棄實習，實習生於申請實習前即應認知到這是艱辛的學習過程。實習過程中很少人被淘汰，淘汰的因素只有未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實習生實習地點以第 1 次國家考試成績決定（50%）；另外考量其他因素，例如家庭（15%），或者之前被拒絕的次數。平均而言因為容量的關係，實習生會被實習地點拒絕 2 次，第 3 次申請原則上會通過。以黑森邦為例，因為該邦人口及工作機會眾多，且薪資較優渥，包含外邦來的實習生每 2 個月會有約 170 人申請在黑森

邦實習，人數多才會有上述的拒絕情形；每年黑森邦會接受 1000 人左右的新實習生，同時間含舊生會有 2000 人左右的實習生。此外，實習地點也會決定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應試邦別。

有關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的程序，依司法中心 Olaf Nimmerfroh 說明，係由黑森邦司法廳司法中心受理申請；如果是申請擔任其他政府部門公務員，則是內政廳的業務。錄取的標準基本上以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成績為主，實習的成績佔比很低，實務上也因此導致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多半專心於準備國家考試之情形。Nimmerfroh 表示造成這現象有其歷史因素，由於所有法律人都經歷相同的訓練，主要差異性即在考試成績。訪團詢問不同次的考試成績，在申請法官、檢察官時應如何對比？Nimmerfroh 表示題目難度差不多，因此可以直接對照，但考生常會覺得自己該次考試難度最高。

申請法官、檢察官時，主要是採計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也會留意實習期間的評價。再者，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出席面談者除了人事部門，也會有弱勢團體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者婦女的代表；面談時的重點在於理解申請者的人格特質。司法廳會將申請人名單交由邦議會審議，邦議會再組成遴選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一般而言，遴選委員會都會尊重司法廳提出的名單。德國目前現狀是，大多數實習生因為薪資考量，通常會選擇擔任律師，之後再依生涯規劃申請轉任法官、

檢察官，少有完成實習立即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至於在司法界資深、資淺情形是否會影響申請流程？Nimmerfroh 表示資深、資淺都進行相同的申請程序，只有在其他公部門的職位可能依照過去資歷簡化申請手續。



柯院長致詞



柯院長致贈紀念品予 Poseck 廳長



訪團與司法廳出席成員合照

伍、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及移民廳

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位於斯圖加特，該局安排在該邦司法及移民廳會議室進行座談，由 Sintje Leßner 局長親自接待訪團，出席的還有 Thomas Klink 高等法院法官、Tomke Beddies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Maximilian Mödinger 法官。過程由 Leßner 局長向訪團簡報，其他出席者補充意見並併同回答問題。

Leßner 局長已任職 5 年，她先向訪團介紹巴登符騰堡邦的司法概況，該邦人口數為 1107 萬人，法律從業人員有 20217 名，其中法官 2502 人、檢察官 729 人、律師 17699 人。法院建置方面，有 2 間邦高等法院、17 間邦法院、108 間地區法院、25 間專門法院，以及 17 間執行機關。司法及移民廳共有 278 位同仁，廳長下設秘書長，秘書長掌管行政；另有第一處人事、第二處民法及公法、第三處刑法、第四處刑事執行、第五處移民，以及司法考試局。相較於第一處到第五處，司法考試局有獨立編制，獨立性較高。

辦理完全法律人業務的除了廳直屬的司法考試局以外，協力機構還有邦高等法院、地方政府、律師公會、工資及福利局。Leßner 局長接著從法學教育面開始介紹完全法律人制度。在巴登符騰堡邦有 5 所聲譽卓越的大學設有法學院：弗萊堡(Freiburg)、海德堡(Heidelberg)、康斯坦茲(Konstanz)、曼海姆(Mannheim)、杜賓根(Tübingen)。巴

登符騰堡邦的學生須進行為期 4 年半、9 個學期的法律課程，有民法、刑法、公法 3 個主要領域；另外設計重點學程提供學生專業知識，例如親屬繼承、經濟、智財、資訊科技、勞動、社會、稅務、歐洲法、國際私法等，目標是希望統一法學教育提供所有法律系學生相同的學習背景。不過，各大學還是有自主的重點發展方向。

有關司法考試局辦理第 1 次國家考試必修科目部分，每年辦理 2 次，細分為筆試：民法考卷 3 份、公法考卷 2 份、刑法 1 份，亦即總共有 6 份閉卷考試，每份試卷的考試時間是 5 小時，考試期程是 2 週；口試：也區分為民法、公法及刑法，每個考生每科目會被問 10 分鐘的理論問題。近 6 年該邦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的人數，大約 60% 是女性，通過者在 2200 至 1600 人的區間，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關於考試內容，由各邦各自進行，但各邦會進行交流

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後，考生需進行後續 25 個月的實習（最後 1 個月是第 2 次國家考試），每年會有 2 個梯次，起算時間是每年的 4 月 1 日、10 月 1 日，考生須向斯圖加特邦高等法院或卡爾斯魯爾（Karlsruhe）邦高等法院線上申請，但是部分的文件有驗真的顧慮，例如成績單還是需要實際繳交紙本。實習屬於公法上的教育關係。考生的實習地點會分配到 17 個邦法院，實習生在申請時可以選填志願，

不過每次都有 4 至 500 人申請，不可能盡如人意，所以資訊系統會統計各種因素，例如成績、健康、婚姻、大學地點等等後進行排序。

實習生的津貼各邦不同，在巴登符騰堡邦實習生津貼每月是稅前 1353 歐元（該邦基本工資為每小時 12.5 歐元），由前述的工資及福利局辦理發放；津貼以德國消費水準而言不高，因此實習生時有兼差打工賺取生活費的情形。訪團詢問民眾是否會質疑在多數實習生將來進入私部門工作的前提下，給予實習生津貼的正當性？Leßner 局長回應為了所有法律人的水準齊平、整體國家法制建設的提昇，這是必要的支出。



*巴登符騰堡邦實習時程表，該邦將律師實習切為兩階段各 4.5 個月

實習階段主要由實習生到各站（民事、刑事、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接受老師實地指導，以及參加理論取向的課輔小組課程組成。指導學生的方式，規劃上還有提供數位課程、司法資料庫、舉辦第 2 次國家考試模擬考，另外也有提供其他的證照進修，像是修辭學、調

解、法學英文、財務報表等。舉例來說，一個實習生的實習歷程可能是邦法院民事庭 5 個月、刑事站檢察署 3.5 個月、律師站（第一階段）4.5 個月在斯圖加特大型律師事務所、行政站 3.5 個月在 Speyer 行政學院、律師站（第二階段）4.5 個月在公司法務部門、第 21 個月進行筆試、接著自選至 3 個月的學習、第 25 個月進行口試，自選 3 個月的學習包括可以選擇到國外見習。

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每年舉辦 2 次第 2 次國家考試，巴登符騰堡邦每年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的人數為 1100 人左右。為了辦理完全法律人實習，司法考試局除了局長、副局長外，還有 3 位調辦事法官、檢察官負責考試業務，2 位負責實習生事務職員、8 位行政業務職員。在司法考試局外部也有協助的同仁，例如邦高等法院、邦法院、地方政府、律師公會、考試舉辦場所，都會至少有一位主辦完全法律人實習及考試的主管。

完全法律人實習完成及通過考試後，可以擔任律師，或其他法律職業例如公司法務、政府法務；如果申請擔任司法官，必須先經歷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的階段，訓期完成才能成為終身職。成為正式司法官需要經歷合訓觀察期，分為 3 階段，第一階段分發至檢察署或邦法院、區法院（2 年）；第二階段再輪調至前一階段以外的邦法院、區

法院或檢察署（2年）；等到4年的培訓完成，才會提名為正式的司法官。



由左至右分別為 Maximilian Mödinger 法官、Sintje Leßner 局長、Thomas Klink 法官、Tomke Beddies 檢察官



訪團與 Sintje Leßner 局長（左）、Thomas Klink 法官合影（右）

陸、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Helmut Satzger 教授曾於 2019 年拜訪本學院。本次出訪預計停留慕尼黑，因此行前聯繫 Satzger 教授，表達學院預定拜訪慕尼黑大學法學院之規劃，受到 Satzger 教授的熱情回應。Satzger 教授特別安排 Geate Gsell 系主任主持會議，並邀請 Armin Engländer 教授、Johannes Platschek 教授出席；由於 Satzger 教授知道本次訪問主題是有關完全法律人制度，因此亦邀請正在進行實習的法律系學生參與討論。Geate Gsell 系主任介紹該校法學院有強大的研究能量，且與外國學術交流暢通，從 2013 年以來在德國一直是法律系排名第一。

有關完全法律人部分，與會者 Matthias Veicht 博士曾在成功大學修習法學碩士，熟悉臺灣法制，而且現在正在進行 2 年的實習，因此由 Veicht 博士給予訪團法學教育上的比較觀點。Veicht 表示，完全法律人在德國是從大學就開始了，臺灣是先拿到畢業證書後參加國家考試；德國是通過國家考試才可以拿到畢業證書。德國國家考試分為第 1 次、第 2 次，第 1 次國家考試與大學課程結合，分數的組成為 30% 學校成績、70% 考試的分數。德國學生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取得類似碩士的資格，可以直接唸博士；與臺灣通常要取得碩士後才能唸博士不同。有關實習部分，因為德國共有 16 邦，所以各邦制度略有差異，不過共同點都是由專責單位負責實習的運作；就 Veicht 的實習經

驗，其實實習內容都有相對應的法規命令規範，例如大學的修習科目、第 1 次、第 2 次國家考試科目、實習事項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巴伐利亞邦的實習生每月津貼 1350 歐元，以當地生活水準可能不夠用，所以實習生可能會另外去事務所或大學擔任助理以賺取足夠的生活費。

接著訪團提問，由 Satzger 教授、Gsell 系主任及出席者一起解答訪團有關法學教育方面的疑惑。首先，在德國要成為法律專業人員，除了就讀法律系並完成完全法律人程序外，是否有非法律系的考生參加考試？Gsell 系主任、Satzger 教授表示，原則上不可能，除了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制度有讓非法律系學生通過考試取得律師資格，再透過互相承認的方式才能在德國擔任律師。就此，訪團請教：臺灣開放考生修習一定學分數後即可參加律師高考、司法官考試，因此有文學、資訊、生物科技、醫學、數學等等其他背景的法律專家，增加法律界的多元性，不過因為德國並無此制，法學教育應如何面對從業時的專業挑戰？Satzger 教授表示，德國人認為法律是一門專業，需要很多時間培訓，所以制度上沒有容許先有其他專業再來修習法學；有關專業化的分工部分，德國因為法律非常繁複，需要長時間打好基礎，之後個人再依志向再走向分工，這是從事實務工作後終生學習的問題；且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在德國所有律師、司法官都有相同的法學訓練背

景，較容易溝通及解決問題。

在教學方面，大學的課程是以講課為主，授課內容包含學術及實務見解，沒有因為是學術單位就略過實務意見，不過不會教授學生司法實務上的操作，這部分留待 2 年的實習期間學習；師資部分，除了大學教授，也有實務界的法官、檢察官以榮譽教職的身分到大學講課。課程設計每間大學有自己的特色，但也有因應國家考試的共通部分，比方說刑法可能分成刑法一、刑法二，國家考試成績一般要求修習刑法一即可，不過如果要當司法官，就必須修習刑法二。

巴伐利亞邦每年約 3000 至 4000 名學生參加第 1 次國家考試，平均約 30% 不會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有兩次考試機會，所以實際上總計約 4% 無法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³；沒有通過的，就應考慮是否更換主修以取得大學學位；在德國有 2 間大學（柏林的洪堡大學、自由大學），即使沒通過國家考試，仍會提供修畢學分的證明讓學生在求職時使用，不過還是不能擔任律師跟司法官。Satzger 教授表示，因為在德國讀書不用學費，且學生身分有許多優惠，學生能專心學習，加上法律系學生素質很高，最後無法通過國家考試的人很少，只是國家已經投入大量資源栽培學生，無法通過的學生未來應如何面臨，也是德

³ 歷年司法考試統計資料請參聯邦司法院網站：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Service/Justizstatistiken/Justizstatistiken_node.html#AnkerDokument44060

國仍在研究的課題。

德國各大學法律系學生人數是由聯邦與各邦共同決定，另外因為各大學規劃課程會與國家考試科目關聯，因此學生人數其實取決於大學的教學能量，能有更多師資、開設更多課程即可錄取更多法律系學生；另外提及目前德國學生對於從事律師有較高興趣，反而當法官、檢察官的意願較低，所以近年政府開始降低申請法官、檢察官的國家考試分數要求。



柯院長致贈 Gsell 教授紀念品



柯院長致贈 Satzger 教授紀念品



與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座談情形

柒、慕尼黑高等檢察署

此次拜會由 Reinhard Röttle 檢察長親自接待。就訪團關心的議題，Röttle 檢察長亦邀請 Klaus Ruhland 主任檢察官、Gabriele Tilmann 主任檢察官、慕尼黑地區法院 (Amtsgericht München) Dominic Mandl 副院長、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 Christian Seebeck 主任檢察官出席簡報。

Mandl 副院長為司法實習法院站的負責人，他知道訪團近日拜訪其他邦司法廳、慕尼黑大學，對於完全法律人制度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因此著重於簡介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執行實況。慕尼黑地區法院一年辦理兩梯次的法院實習，該法院共 1200 名同仁，其中法官約 200 位，參與指導實習生的法官約有 60 位。指導法官是自願擔任為主，但還是會評估是否適合指導實習生；對於法官而言，指導實習生會增加工作量，願意撥冗指導的原因都是出於熱忱。在法院實習，實習生通常每週與指導法官見面討論一次，並且學習卷證管理等技術性事項，例如書狀的收發及整卷，以及數位卷證的運用。5 個月的民事站部分，學生也會接觸到家事、親屬、勞動案件，大多情形是在旁觀看審判進行，但是法官會觀察實習生學習情形，視情況給予實習生歷練機會，並且完成 5 份以上的書類擬作，其中至少 2 份是判決。在 3 個月的刑事站部分，如果實習生是到刑事法庭，依法不能以實習生的身分參與

庭審，完全只能在旁觀看；另需要完成 3 份以上的書類擬作。Mandl 副院長希望實習生可以在這段過程中審視自己是否適合這份司法工作。

Seebeck 主任檢察官是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實習生業務的承辦人，接著由他介紹該辦公室有關實習生的執行細節；Seebeck 主任檢察官對於臺灣並不陌生，他分別於 2019 年、2022 年曾接待法務部選派的姚崇略檢察官、吳梓榕檢察官在該檢察署實習。

在司法實習刑事站，實習生先分配給慕尼黑邦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再分配給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或慕尼黑地區法院，其中前者佔多數。刑事站 1 年 2 梯，一期 3 個月，分別是 3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梯次實習開始半年前，第一辦公室會先收到實習生的大概人數訊息，實習開始前 4 週會知道至第一辦公室的確切實習生人數。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到第一辦公室的實習生人數分別是 108 人、83 人，每位實習生會指派給一位檢察官，而第一辦公室有 184 位檢察官。第一辦公室也辦理最後 3 個月自選站的實習，一樣是每年 2 梯次，分別是 1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簡報時該辦公室有 20 位自選站的實習生。

Seebeck 主任檢察官除了安排實習事務以外，因為要讓實習生有

參與庭審的機會，所以也要瞭解每位檢察官的法院庭期狀況，以平均檢察官的工作負擔，並讓實習生都有機會可以參與庭審。挑選指導檢察官時，特定的部門會被排除，例如該檢察署有設置紅燈區部門，即缺乏司法實習的適宜性，盡量不要安排；或者初任檢察官實務經驗不足（任職 6 個月以上即可）、即將調職或離職、負責行政事項的主任檢察官、中央導師等也都排除。所謂的中央導師是指某些實習生分配的指導檢察官，其部門適合給實習生蒞庭機會太少，像是投資部門、少年部門、性犯罪部門，所以除了指導檢察官本身以外，同時另外分配給中央導師；中央導師大約有 4 到 6 位，實習生有關蒞庭部分事務就由中央導師帶領，至於其他學習事務仍交由各該指導檢察官負責。中央導師因此可以豁免特殊庭審事務，例如值班。如果是自選站的階段，實習生就只是分配給部門，由部門主管指示實習生的學習內容，部門同仁分擔帶領實習生蒞庭；另外，實習生在自選站也要參加課輔小組。

實習生要完成 6 份書狀，例如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或是令狀聲請書，在家中完成亦可，不過要求是獨自完成不能與指導檢察官討論；以及至少 8 次審判期日代表檢察官蒞庭。代表蒞庭是指實習生在指導檢察官的監督下，獨自進行公訴業務，檢察官不會在實習生身旁，而是在庭議室等待。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42 條第 3 項，

實習生只能在地區法院、刑事法官獨任案件下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且須遵守指導檢察官的指令，導致實習生經常於庭審進行中暫停去詢問指導檢察官。以上所述的書狀、蒞庭的最低要求，往往不是這麼容易可以達成。首先是實習生自身的投入情形，像是有沒有兼職而影響時間的彈性；其次，客觀上指導檢察官有沒有適合的程序、庭審可以讓學生參加；再者，工作負擔不會因為有實習生就減輕，反而因為讓實習生蒞庭而延長工作時間，導致指導檢察官主觀上沒有積極安排庭審的誘因。再加上刑事站開始後的前3週，必須參加刑法導論的理論課程，這段時間壓縮了實習生能夠蒞庭的時程，在剩下的時間內達到最低要求對於實習承辦人而言有極大的時間壓力。短期內的蒞庭安排很困難，何況庭審也可能因為停止、改期等等原因不能完成。一般而言，實習生能夠參與審判期日的地點在慕尼黑地區法院，也有蒞少年庭的機會，或者是到慕尼黑邦第一地方法院。另外實習生也有機會參與搜索，不過目前沒有中央統籌搜索資訊的機制，所以通常實習生只有在指導檢察官發動搜索時有參與的機會。其餘的學習內容，像是檢察官訊問、陪同指導檢察官到警察局值班（逮捕聲請）、在警察局見習、參與驗屍、物證室導覽等等。最後是有關評分部分，指導檢察官會初擬分數，交給監督實習生的主任檢察官進行最後統一調整與簽名。

觀察上，很多最後3個月自選站選擇檢察署的實習生，在通過第

2次國家考試後，會選擇申請回到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服務。透過檢察署的實習安排與歷練，激勵了許多適合的實習生，選擇不擔任律師，而是進入檢察機關為司法服務，因此認為實習階段是非常重要的培養後進的場合。



Reinhard Röttle 檢察長與柯院長、刑總長、李進榮檢察官合影



訪團聽取 Tilmann 主任檢察官簡報

捌、巴伐利亞邦司法廳

本次拜會由司法廳參事兼考試局代理局長 Guido Tiesel 接待。Tiesel 局長於會前收到問題大綱，因此會議過程是針對訪團的問題逐點說明，最後再回應訪團的現場提問。

巴伐利亞邦每年辦理 2 梯次的實習，每年約有 1400 名實習生，以全德國來看約每年 8000 人。統計上實習生女性的比例較高，約佔 60%。完成實習後，約有 4 分之 1 進入公職；另外 4 分之 3 擔任律師或進入公司擔任法務。巴伐利亞邦有 3 個邦高等法院（班堡、紐倫堡、慕尼黑）負責實習生的行政業務，實習生的分發也是由邦高等法院分配，值得注意的是，邦高等法院並非實習的地點；每間邦高等法院有一位法官主責；為了讓主責法官減輕工作負擔，其審判工作量會減少。邦高等法院在實習生前往實習地點後，有後續的文書作業，並且要監督實習生的實習情形，例如實習生出缺勤狀況不佳也有懲戒制度。至於實習過程中 4 個月的行政機關見習，巴伐利亞邦有 7 個行政區，此部分是由各行政區的政府負責，不屬於司法考試局業務。行政區的政府編制也類似邦高等法院，會有主責的行政主管及協助的行政同仁。

巴伐利亞邦全境共有 22 個地方法院，但只有 13 個地方法院開放實習生、成立課輔小組。司法廳所在的慕尼黑是很熱門的實習地點，所以不是每個實習生都能如願來慕尼黑實習，只能盡量配合實習生志

願安排分發。完全法律人的實習教育，兼備實務與理論兩方面。首先，視參與實習的人數狀況分配予法官、檢察官進行個別教學，經由觀察及操作學習實務面向；其次，再透過課輔小組學習理論面向。理論與實務雖然分開教學，但可以說是同時進行。課輔小組一班上限設定在27人，如人數超過就會再開一組，希望可以小班精緻化教學，但其他邦不一定有巴伐利亞邦的資源，未必能完全小班化教學。在各站擔任課輔小組教學的法官、檢察官，原則上會減分案件；不過巴伐利亞邦例外，讓法官、檢察官停分案件專責教學，不須辦理偵查審判業務，全心全意投入課輔小組，這是其他邦做不到的。如要擔任課輔小組主要承辦人，資歷是要在刑事、民事領域都歷練過，通常一任有可能做到7至8年。另外，在行政機關也有課輔小組的制度。

在司法實習時，如前所述，會有個別的法官、檢察官指導實習生，由指導法官、檢察官決定實習的內容，並在庭審後與實習生進行細部討論。在民事審判的學習，實習生在指導法官全程在場監督下，可以訊問證人，或者也可讓實習生做其他事情，但結果仍由指導法官擔負；如果是刑事站，法院組織法規定刑庭需由法官訊問，實習生無法實際操作；不過地檢署方面，有機會在檢察官指導後，於特定案件例如輕微刑案讓實習生實行庭審。大部分的實習生積極地想在實習階段親自嘗試，獨立執行司法業務，而非只是被動地旁聽而已。

最後，指導的法官、檢察官會評價實習生的實習成績，評分標準包括庭審表現、書類製作等，就實習期間表現整體評分。例如實習生如果有進行庭審，庭審時間的問題、問的方式，以及案件書類。評分有提供給分標準，避免不同老師給分不同，儘量趨於客觀一致。經驗上，成績真實的反應實習生的努力程度，越努力的實習生得到的分數越好。此外，有關課輔小組部分，也會計算成績，成績由閉卷考試及與老師的課堂互動組成。實習生於結束司法站時，可以洽詢司法廳人事處看成績，成績不會公開週知，頂多讓實習生自己知悉。

司法學習的過程中，實習生可能獲悉案件上或個人資訊上的秘密，對此實習生有保密義務，在實習生申請參加為期 2 年的實習時，就要簽保密條款檢附於申請資料，否則無法參加實習。如果實習生真的洩露秘密，以公務員洩密處理，輕則罰金、重則最高 5 年的自由刑。另外，若涉及行政事項，也可引用聯邦公務員法處以相關的行政責任。如果實習生將來擔任律師，遇到實習期間曾經手的案件，一定要主動迴避；如果是配偶實習期間經手的案件，自己也不能承接。

由於 4 分之 3 的實習生最終是擔任律師，於是在 2003 年進行制度變革，將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延長為 9 個月，希望藉此學習到更多有關律師的業務及經驗。律師公會有合格指導律師的名單，由實習生自行至律師事務所應徵，9 個月期間都在同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公會也有專責律師負責辦理教學業務，與司法考試局密切聯繫課程規劃，並聘請律師講師講授書狀撰寫或辦理專業案件等等課程，預算由司法考試局支應，但是預算有限只能支應每小時 28 歐元，因此常常面臨找不到講師的窘境。

司法考試局建置有資訊系統，提供給實習生、實習法院、檢察署使用，作為實習訊息的發布平台。資訊系統也整合了實習生的差勤系統，請假、休假等，均可透過該資訊系統在網路上申請即可。系統除了登錄實習成績以外，實習生也可透過系統選擇第 2 次國家考試的地點，並與國考成績系統連動，一併顯示實習生的國考成果。不過系統與學生的津貼無關，津貼是由財政廳負責發放，但是司法廳還是會跟財政廳交換津貼資料。津貼每月約 1400 元歐元，錨定公務員的薪資水準，所以公務員有調薪會一併檢討。如果實習生無故缺席，實習生即不應支領津貼，邦高等法院決議實習生的缺勤懲戒，將結果告知財政廳，再由財政廳進行追繳。

有關擔任司法職位部分，在巴伐利亞邦由同一單位負責檢察官、法官的申請與調動。在巴伐利亞邦非常鼓勵法官、檢察官的相互調動，例如擔任檢察官 1 年，轉任法官 4 年，之後再來司法考試局辦事。法院因為專業化，除了一般法院，還有設立其他專門法院，例如勞動法院、財政法院；一般而言，在其他邦擔任專門法院法官是向司法廳申

請，但在巴伐利亞邦專門法院的法官要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像是向勞動廳申請勞動法院法官職位，向財政廳申請財政法院法官職位。如果要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第 2 次國家考試筆試成績至少要有 8 分（成績為 0 至 18 分，4 分即及格），會視該年成績情形調整門檻，例如調高至 9 分。相較於第 1 次國家考試，巴伐利亞邦主要採計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因為第 1 次國家考試涉及大學評分且偏向理論，第 2 次國家考試則偏向實務，依照個案案情及實務見解作答，這是實務工作需要的人才。其他邦狀況可能不同，例如第 1 次、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 50。

巴伐利亞邦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的年齡上限是 45 歲，健康也相當重要，希望司法官能長久服務社會。申請時應檢附考試成績、專業證照、相關文書，比如無刑事紀錄證明，法官或檢察官不能有任何犯罪紀錄，若符合資格司法廳人事處會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試。由於法官與檢察官應守護憲法，對於憲法忠誠，面試時會問申請人對於憲法的想法，譬如是否參加過敵對憲法的組織，都會列入錄取與否的評價。另外會觀察申請人的社會化的程度，像是交際能力、對他人是否友善；因為法官、檢察官工作上是不斷地面對被告、證人，也要長時間與同事相處等；如果申請人成績很好但是交際能力差，也可能被列為不予錄取的因素，不過實際上這種情形很少見，司法廳人事處只能在申請

期間盡力評估判斷，缺乏足夠時間及資源多次評估申請人的社會化程度。面試過程中，2年實習的各站成績都會被具體細部的檢視，若有某站表現相對不佳，就會要申請者說明原因。因為憲法規定法官要有學識，才會主要以考試分數作為判斷標準，所以考試成績很重要，但如上所述分數不是唯一的考量，還是要看申請人的人格特質。最後以分數高低依需用人數錄取。



司法廳於現場提供實習時程表及課輔小組時程表(上圖)，訪團對於課輔小組的時程似乎有重疊感到好奇。Tiesel 局長解釋，民事、刑事站總共只有 8 個月，不可能教全部的課程，所以安排了 12 個月的課輔小組，此時雖然時程重疊到了行政機關實習，但一定會跟行政機關的課輔時間錯開，例如每週司法 1 次、行政 1 次，所以實習生還是可以在不同站時上前站的課輔課程。實際上執行課輔課程時，有時涉及資源的整合，實習生前往實習的法院、檢察署，跟辦理課輔小組課程的法院、檢察署是不一樣的。Tiesel 局長表示，雖然課輔小組不

能完全配合各站實習期間，不過好處是不同站會有不同思考，比如說已經到了律師事務所階段，可能在課輔小組學習行政事項，會有不同的思考，這也是一種學習。

另外訪團詢問：實習生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後，有沒有限制多久以內要申請法官、檢察官？Tiesel 局長表示法律沒有規定，因為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永久有效。曾經有一個極端案例，實習生於大學階段同時主修神學，第 1 次國家考試通後去當修士，後來認為自己比較適合擔任司法官，所以很久後才申請參加實習並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不過還是要注意 45 歲的申請年齡限制，並儘量在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的 3 年內申請當法官或檢察官。例如在場的 Lorenz König 調辦事檢察官，他本人就是超過 3 年後才申請，面試時就會被特別問是否記得受訓時的內容。



柯院長致贈 Tiesel 局長紀念品



司法廳內部樣貌，部分廳舍為法院，該處前身為皇宮



König 檢察官介紹二戰期間與德國司法史有關的白玫瑰運動



訪團與 König 檢察官在司法廳大廳合影

玖、資料彙整

一、考試統計（2020）

（一）第一次國家考試（必修科目）

邦別	考生	通過	未通過
黑森邦	1229	850 (69.2%)	379 (30.8%)
巴登符騰堡邦	1918	1401 (73%)	517 (27%)
巴伐利亞邦	2714	1964 (72.4%)	750 (27.6%)

（二）第二次國家考試

邦別	考生	通過	未通過
黑森邦	994	898 (90.3%)	96 (9.7%)
巴登符騰堡邦	1136	1053 (92.7%)	83 (7.3%)
巴伐利亞邦	1508	1360 (90.2%)	148 (9.8%)

二、實習人數（2020）

邦別	人數
黑森邦	902
巴登符騰堡邦	854
巴伐利亞邦	1413

*以上資料來源：聯邦司法部（Bundesjustizamt）司法統計資料（Justizstatistiken）

<https://reurl.cc/aaQoDY>

三、實習每月津貼

邦別	金額（歐元）
黑森邦	各邦額度不同
巴登符騰堡邦*	1353（稅前）
巴伐利亞邦	1350

*該邦最低工資每小時 12.5 歐元，以每日 8 小時、每週 5 日換算月薪為 2000 歐元。

壹拾、心得與建議

一、律師界在實習階段的鼎力協助

在德國，實習生對於執業律師而言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具有專業知識可以協助律師事務所的業務。而且實習生領有國家給付的津貼，如果表現不佳，頂多額外給薪減少，仍願意讓實習生完成律師階段的實習，這是因為律師界認為所有法律人都是法律系統的一環，所有人都是體系的一部分，在體系中指導後進相當自然，並不認為是一種負擔。相較於我國現況，實習律師受僱於律師事務所，事務所必須給付實習律師薪水，而且指導律師需費心指導，並非有效人力，反而是負擔，或是如果事務所無實際人力需求，額外容納實習律師就會增加成本；將來我國新制規劃由國家給付實習生津貼，且主要仍由本學院監督實習生的實習事務，或許可減低律師事務所行政及營運負擔，期許與德國有相同效果，大幅提高律師指導意願。

二、大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的整合

在德國取得法律系學位需要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第 1 次國家考試成績包含大學重點學程考試成績，以及必修科目筆試，此業務由司法考試局主掌，可知德國法學界與實務界的連結，從學生進入法律系就讀即開始。我國現況為大學授課理論為主，國家不介入大學課程規劃，學生至通過律師高考或司法官考試筆試，才開始真正接觸實務工

作。因此，學界與實務界有一條明顯的界線，學生通常會經歷陣痛期重新學習實務工作內容。為了弭平理論與實務的隔閡，並銜接將來的考訓用新制，在不變動我國現今大學教育體制的前提下，大學法律系可適當規劃法學實務課程，邀請律師、司法官、政府法制、公司法務或銀行法遵等實務界人士開課講授實務面向，使學生瞭解所學理論將來的實際運用，並可使學生提早探索職涯，以確立生涯方向，以免將來耗費心力考試及格、從事實務工作後，才發現志趣不合，為時已晚。

三、院檢實務共同培育完全法律人之高度共識

訪團與司法考試局、邦高等法院、地區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團體針對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執行面相關問題座談交流過程中，充分感受到德國審檢辯學界對於此一法律人培養制度的高度共識及肯定，特別在院檢實務機關，執行2年實習課程之指導業務，均為現職辦案的法官、檢察官。對於現職法官、檢察官花費心力培訓對象多是律師，體系內是否會有不同意見或降低指導意願等，亦都一致認為審、檢、辯都是屬於專業法律人，如此的培訓方式在德國已行之多年，所有法律人都是接受相同的訓練，是有助於整體法律制度的提昇。反觀我國近年來在討論立法院目前審議中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制度時，審、檢、辯、學的看法仍有各自堅持立場的歧見。如何能凝聚共識，應該是新制是否得以順利推行的重要關鍵。

四、審檢辯學充分互重，法律人自主規劃學習期程

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無論在實習生申請實習的地點、指導老師與實習生自行協調實習內容及時程等，充分展現對於現職審檢辯指導老師的尊重，以及實習生應盡自主規劃安排的義務。反觀目前國內在討論新制相關配套制度時，各界仍以執行機關應安排足額的指導人力及空間，並且要避免不同指導者評分或指導內容有差異的思考邏輯，仍以「防弊」為制度設計的出發點。

五、完全法律人的一體性

青年律師協會 Krämer 律師表示，所有法律人的受訓流程都相同，所有法律人都是法律系統的一部分；黑森邦司法廳 Nimmerfroh 表示，所有人都經歷相同的訓練；巴登符騰堡邦 Leßner 局長回應為了所有法律人的水準齊平、整體國家法制建設的提昇，因此完全法律人的津貼支出有其必要；慕尼黑大學 Satzger 教授表示，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所有德國律師、司法官都有相同的法學訓練背景，較容易溝通及解決問題；巴伐利亞邦 Tiesel 局長表示巴伐利亞邦非常鼓勵法官、檢察官的相互調動。以上觀點分別來自律師、政府、學界，卻不約而同展現相同的認同：完全法律人制度，經過一樣的大學教育、國家考試、實習過程，我們了解彼此且能協同解決問題。若將來採行新制，德國完全法律人的「一體性」概念，或許能為現今紛紛擾擾、各式各樣的實

務爭議找到新的出路。

附件：訪問大綱

參訪機關	司法考試局	地方法院、檢察署	律師團體及律師事務所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訪問題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完全法律人之第一試考試，除了大學法律系畢業考之管道外，是否有開放非法律系考生參加？如果有，條件為何？例如修畢一定法律學分。 德國第一次國家考試每年報考之人數？及格人數？ 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業務的行政人力編制及資源配置。 法院、檢察署學習的安排，律師事務所學習的安排或媒合。 有無規定院、檢、律師實習之時序？學習人員如何安排？考試局如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業務的行政人力編制及資源配置。 關於訓練業務，法院、檢察署與司法考試局之法律關係。 訓練期間的指導方式（個別指導、集中授課）。 是否針對訓練業務開發電腦資訊系統。 津貼的額度及給付方式。 訓練期間的成績評定及標準。 訓練期間知悉資訊的保密及將來執業時的利益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公會或團體在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之律師業務學習之角色。（是否有提供協助或受委託辦理業務？） 每年律師學習的人數？考試局有要求律師團體接受指導學生的人數？人數多少如何決定？ 關於指導律師之資格為何？關於指導律師之事務所規模大小有無限制？ 律師實習是以律師個人指導？還是以事務所為指導？ 學習人員如何申請律師實習？律師團體會事先提供名單？ 學習人員是否有集中於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完全法律人之第一試考試，除了大學法律系畢業考之管道外，是否有開放非法律系考生參加？如果有，條件為何？例如修畢一定法律學分。 德國第一次國家考試每年報考之人數？及格人數？ 大學法律系課程安排與考試項目的關連？ 德國大學法律系的開設有無一定限制？是否需經相關權責機審核？

	<p>協助學習人員進行時程安排？</p> <p>6. 律師公會或團體在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之律師業務學習之角色。(是否有提供協助或受委託辦理業務?)</p> <p>7. 司法考試局與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關係。</p> <p>8. 學習人員在律師實習期間，國家、律師與學習人員三方之法律關係？</p> <p>9. 每年律師學習的人數？考試局有要求律師團體接受指導學生的人數？人數多少如何決定？</p> <p>10. 有無任何誘因提高律師擔任指導老師之意願？</p> <p>11. 是否針對訓練業務開發電腦資訊系統。(分派學習機關、考評資料、給付津貼等項目)</p> <p>12. 訓練期間的指導方式。</p>		<p>地區(例如都會區)之律師事務所學習之情形？</p> <p>7. 司法考試局與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關係。</p> <p>8. 律師擔任指導老師的意願如何？是否有政策提高指導誘因？</p> <p>9. 律師提供實習機會是否屬於從事公益活動？其時數如何計算？</p> <p>10. 對於無法自行應徵到律所實習者，政府是否提供何種協助機制？</p> <p>11. 訓練期間的指導方式。</p> <p>12. 考試局有無針對律師學習規定一定的訓練內容？如何兼顧各律所業務屬性之不同？</p> <p>13. 訓練期間的成績評定及標準。</p> <p>14. 律師學習是否有一定淘汰率？</p> <p>15. 訓練期間知悉資訊的保密</p>	
--	--	--	--	--

	<p>(院、檢、律師、行政機關)</p> <p>13. 考試局有無針對律師學習規定一定的訓練內容？如何兼顧各事所業務屬性之不同？</p> <p>14. 訓練期間的成績評定及標準。</p> <p>15. 訓練期間知悉資訊的保密及將來執業時的利益迴避。</p> <p>16. 遴選法官、檢察官的流程。</p> <p>17. 錄取法官、檢察官的標準。</p> <p>18. 津貼的額度及給付方式。</p>		<p>及將來執業時的利益迴避。</p> <p>16. 國家是否給付資津貼予指導律師？津貼的額度及給付方式。</p>	
--	---	--	---	--